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5(a)、(c)、(d)、(e)、(f)、
(g)、(h)、(i)、(j)、(k)、(m)、(n)、(o)、
(p)、(q)、(r)、(s)和(t)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 A/61/150。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多项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对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工作表示满意。大会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按照 2004 年 7 月 1 日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第 4 段 (1) 分段的要求，现将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的数份报告以单一综合报告的形式提交大会。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4
一. 导言	4
二. 非洲联盟	4
三. 东南亚国家联盟	6
四. 加勒比共同体	7
五.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8
六. 欧洲委员会	9
七.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0
八. 阿拉伯国家联盟	11
九. 伊斯兰会议组织	13
十. 美洲国家组织	14
十一.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15
十二. 太平洋岛屿论坛	16
十三.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18
第二部分	
联合国与各组织在经济领域的合作	21
十四.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21
十五. 经济合作组织	23
第三部分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28
第四部分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合作和联合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38

第一部分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一. 导言

1. 本报告的第一部分是根据 12 项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大会在这些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情况提交报告。

2. 自 1994 年以来，联合国先后与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首脑举行了六次高级别会议。第七次高级别会议将于 2006 年 9 月举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A/60/1 号决议)还呼吁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2006 年 9 月第七次高级别会议将以非洲为主题，除其他外将讨论如何执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提出的非洲联盟(非盟)能力建设十年计划。

3.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31(200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合作所面临的机会和挑战。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将提交定于第七次高级别会议前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的会议。秘书长还将根据第 57/337 号决议(附件，第 37 段)的要求向大会提交这份报告。

二. 非洲联盟

4. 联合国始终高度重视同非洲联盟的关系，这一关系可追溯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时期。大会在第 52/220 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关于设立联合国与非统组织联络处的建议。但是，联合国与非盟的合作关系因非盟的诞生和联合国宣布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而变得更加重要。

5. 大会在其第 57/48 号决议中，促请联合国协助加强非洲联盟部署和平支助特派团的能力。秘书长还发表了一份关于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报告(A/59/591)。大会对这份报告表示欢迎，并呼吁联合国与主要战略伙伴合作，加强对非盟的支助，协助发展其在非洲开展和管理维和行动的能力。

6. 此后，联合国在非盟委员会总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了援助小组，由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领导，主要负责向非洲联盟苏丹特派团(非盟特派团)提供支助。非盟也正在构建非洲和平与安全框架。联合国在这项工作中与非盟委员会密切合作，这种合作尤其体现在组建一支由五个次区域旅组成的非洲待命部队方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组建一支综合部队，为非盟的维和能力建设目标提供支助。目前，联合国正在与非盟委员会进行协商，以制订一项维持和平行动部为非盟目标提供支助的联合行动计划。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个代表团访问了非盟委员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首次会晤，给联合国同非盟的合作注入了新的动力。

8. 在2005年，《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呼吁制订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计划。根据这项决定，联合国继续把同非洲联盟的合作作为重点，以加强非盟在各个领域的能力。已经开展的合作包括，非盟委员会人员在联合国总部接受培训并参与有关预警系统以及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最近，还对非盟部分官员进行了培训，以加强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的能力。

9. 在经济和社会合作方面，联合国开展了—个主题为“加强非洲国家议会信息系统”的区域能力建设项目，以期加强联合国同非盟泛非议会的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继续与非盟开展长期广泛的合作，为非盟建立各种机构提供支助。两个组织的合作涉及多种领域，其中包括执行新伙伴关系，促进区域经济—体化，协助非洲国家筹备重要的国际会议。合作取得的主要成就之—，是双方已就成立非洲发展论坛达成谅解，论坛将成为讨论为应对非洲发展新挑战采取行动和建立共识的平台。

10. 在裁军方面，联合国同非盟的合作以协商机制的工作为重点，以对秘书长按照大会第60/86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进行改组。2006年1月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六届非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非盟执行委员会在对区域中心情况进行审议后决定，呼吁非盟成员国通过自愿捐助支持区域中心的工作。

11. 联合国大多数机构在亚的斯亚贝巴设有办事处，它们通过多项合作方案与非盟委员会合作。2004年，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在亚的斯亚贝巴成立了驻非盟和非洲经委会联络处，以加强与这两个组织的合作和工作关系。

12. 在人类住区方面，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已经启动—项双轨战略，与非盟和新伙伴关系共同努力把非洲大陆快速城市化的挑战列入非洲发展议程最重要的位置。在防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肆虐的斗争中，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通过高级别宣传、提供信息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继续协助非盟制定和执行非盟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战略。这项工作是在新伙伴关系等非洲现有框架基础上开展的，并符合非洲工作的优先秩序。

13. 在贸易与发展方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非盟携手开展实质性的能力建设活动，为世界贸易组织第六届部长级会议进行筹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继续与联合国/非盟大湖地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合作，为可能成立的区域信息和通信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14. 联合国系统在与非盟建立密切伙伴关系的同时，将日益注意制定巩固和平与和解战略。2006年7月在冈比亚班珠尔举行的第七届非盟大会常会，核准了非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这是一个令人欣喜的发展。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也为联合国和非盟合作援助非洲冲突后国家提供了机会。

15. 巩固非洲的民主文化，也将大大加强非洲的稳定。在这方面，非盟班珠尔首脑会议决定，批准成立一个民主和选举援助部门并设立民主和选举援助特别基金。鉴于委员会已开始执行这一决定，联合国可在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迄今在选举援助领域取得成就的基础上向非盟提供协助。并且，非盟也可利用联合国民主基金的援助。

16. 联合国大家庭认为，巩固同非盟的合作是加强这一非洲组织机构能力的重要举措。但是，要加大联合国援助对非盟的影响，就必须加强在非洲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为把合作推向前进，必须兼顾联合国有关机构各自的任务，在各个领域进行合作和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为此，应该设想把非盟能力建设十年计划建成一个总的战略框架，使联合国系统能够在这一框架下加强其在非洲的各项活动和同非盟的合作。因此，十年计划应该涵盖联合国对非盟援助的各个方面。

三. 东南亚国家联盟

17. 大会在第59/5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加强联系与合作，为此2005年9月13日联合国和东盟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次首脑会议。秘书长和东盟常设委员会轮值主席马来西亚总理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共同主持会议，东盟10个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主管出席了会议。

18. 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公报对1977年东盟和联合国关系建立以来的发展表示满意。东盟领导人赞赏联合国支持东盟根据《东盟第二宣言》(巴厘第二协议)的设想实现以东盟安全、经济和社会文化共同体为三大支柱的东盟共同体的目标。联合国表示，欢迎东盟决定为建立东盟共同体制订东盟宪章。联合国还对东盟可能申请联合国观察员地位表示欢迎。

19. 根据联合公报的要求，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马来西亚外交部、玛拉工艺大学和东盟秘书处于2006年5月举办了联合国和东盟东南亚冲突预防、冲突解决和建设和平区域研讨会。2001年以来，在曼谷、马尼拉、新加坡和雅加达举办了多次区域研讨会，就一些领域提出了若干建议。联合国参加东盟区域论坛和联合国与东盟秘书处交换工作人员是其中的两项具体建议。东盟区域论坛是东盟组织为亚太地区对话伙伴和其他方面开展建立信任与合作活动而建立的主要区域进程。

20. 2006年7月25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东盟外长会议发表联合公报，回顾在第二届东盟和联合国首脑会议期间双方商定通过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参与，把东盟和联合国的合作扩大到与建设共同体有关的各个领域。合作涉及与发展有关的重要问题，如消除贫穷与《千年发展目标》、传染病防控、灾难管理、跨国问题、贸易与投资以及和平与安全等。

21. 出席东盟区域论坛会议的有开发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等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作为东盟秘书处成立之初的伙伴，开发署为东盟支助方案的五个周期提供了援助。最近的东盟/开发署伙伴关系倡议，已在2003年金边举行的东盟外长扩大会议期间启动。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办事处正在与东盟成员国和东盟秘书处在各自的合作领域开展密切合作。

四. 加勒比共同体

22. 政治事务部根据大会第59/138号决议，已就举行加勒比共同体及其相关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代表第四次大会，与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进行磋商。与会各方将审查并评价在落实加勒比和联合国的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促进和加强两个组织间合作所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和程序进行磋商。会议定于2006年在加勒比区域举行。

23. 联合国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同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举办了一系列关于火器进出口及中转问题的次区域讲习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就加强信息共享和活动协调方面的合作、以及就2006年8月举办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部长级会议，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举行非正式磋商。今年早些时候，禁毒办在巴巴多斯举办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执行问题高级别研讨会，并同意向东加勒比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将《公约》纳入这些国家的国内立法。

2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推动加大加勒比对联合国全球首脑会议的参与，并特别侧重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发展、统计及两性问题。为了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正在为执行《毛里求斯战略》¹设立区域协调机制。拉加经委会和加勒比共同体正在合作筹备加勒比区域2010年人口调查。正在开展各种努力，让加勒比国家充分参与电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即《2007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信息社会区域行动计划》。

2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加勒比共同体签订了若干项关于筹备国际会议、执行《毛里求斯战略》以及举办联合讲习班的谅解备忘录。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协助，以使《加勒比共同体条约》适用于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2005

¹ A/CONF.207/11，附件二。

年 4 月，就这些事项举办了一个区域培训班。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区域粮食安全方案的拟定、资源调动和执行、以及统一农业和贸易政策提供支助，其中包括对发展粮食产品共同市场的支助。

2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的能力发展和相关方案提供支助。这些支助包括通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国家政策审查，制定统一区域标准，以此改善儿童早期教育的质量；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加强教育体系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工作；加大教育数据收集和分析的力度；在全区域五所大学建设远程学习能力；向加勒比科学方案提供支助，使其成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制定符合各国需求的科学教育政策的区域机制。教科文组织驻牙买加办事处参与了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审查青年发展区域优先事项的工作。

27.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与加勒比共同体-泛加勒比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伙伴关系密切合作，执行由世界银行资助、旨在增强信息系统和支助弱势群体的区域项目。艾滋病规划署通过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开展磋商，协助各国在到 2010 年实现普及治疗这一问题上形成共同立场。2006 年 3 月，设立了一个促进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区域合作的机制。

五.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28.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被赋予观察员地位，大会随后通过关于联合国与葡语共同体合作问题的大会第 59/21 号决议，以促进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并要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和方案为此展开合作。为了全面执行该决议，正在审议缔结葡语共同体与联合国之间的正式合作协定。

29. 2005 年 2 月，葡语共同体执行秘书访问了联合国总部，与秘书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了联系。几内亚比绍的局势是讨论的问题之一。

30. 执行秘书参加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第六次高级别会议。执行秘书在会上的发言着重于葡语共同体对维持和平及国际发展的贡献。执行秘书还对第七次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情况给予关注，并派员出席 2006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常设委员会会议。

31. 在实地一级，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与葡语共同体密切合作，为协助稳定该国局势制定共同战略，并向几内亚比绍派驻一名代表。

32. 教科文组织和葡语共同体确立了联合行动的优先事项，并定期举行会议。在这方面，在 2006 年 5 月 5 日首次庆祝葡萄牙语日。这次庆祝活动明确显示了两

个组织对文化多样性和使用多种语言的重视。此外，葡语共同体通过国际葡萄牙语学院参与了教科文组织 2005 年 5 月在巴马科主办的使用多种语言技术会议。

33. 2006 年 3 月，葡语共同体和粮农组织签订一项技术合作项目，其目的是拟定一项专门针对葡语共同体成员国的属地财产、土地管理和法律问题区域能力建设方案。

34. 在贸易和发展方面，与贸发会议的合作包括港口问题技术培训方案和国际投资协定的洽谈。在这一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是缺乏葡萄牙语教师和葡萄牙语培训材料所致。为了肯定葡萄牙语在国际组织中的作用，正在考虑能否安排葡语共同体成员国的年轻专家到贸发会议工作，以便在两个组织之间建立职能联系。

35. 关于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合作，葡语共同体执行秘书处和葡萄牙政府在 2006 年 4 月共同举办在葡语共同体国家打击剥削童工行为会议。

六. 欧洲委员会

36. 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和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机关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直接接触，两个组织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37. 两个组织的秘书长多次会面，讨论了共同关注的问题。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联合国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发言。他还出席了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38. 2005 年 5 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访问了欧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参与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监测组对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实地评估视察，第一站是 2006 年 3 月初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视察。欧洲委员会还开展了促进成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工作。

39. 在预防冲突领域，两个组织于 2005 年 6 月在纽约就若干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第一次对口会议。在维持和平方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欧洲委员会进行了密切合作，在人权保护领域尤其如此。2004 年 8 月，科索沃特派团和欧洲委员会缔结两项协定。第一项协定涉及《保护科索沃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适用，而第二项旨在为防止酷刑欧洲委员会探访因科索沃特派团的决定而丧失自由的人士提供便利。欧洲委员会在科索沃未来地位谈判进程的框架内，就若干问题向联合国科索沃问题特使办公室提供咨询，其中包括权力下放、人权以及保护文化和宗教场所等问题。

40. 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定期举行高级别三方会议。最近一次三方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主持。

4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2005年7月5日至7日，难民高专办为秘书长关于针对卢布尔雅那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举办欧洲和中亚问题区域磋商。两个组织还共同举办以“欧洲和中亚问题横滨审查”为主题的会议。
42. 关于保护儿童问题，儿童基金会和欧洲委员会就儿童权利、教育、艾滋病/艾滋病、毒品以及针对儿童的有组织犯罪保持密切合作。
43. 在教育领域，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在2005年10月签订《意向声明》，以建立机构间合作公开平台，促进文化间对话。
44. 欧洲委员会参与了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及其他关于生物伦理的专家会议。教科文组织还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制定保护科索沃文化遗产独立国际委员会的框架。
45. 禁毒办积极协助欧洲委员会修订和更新《关于援助受害人和防止伤害的第R（87）21号建议》。此外，禁毒办协助拟定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卖行动公约》，该公约于2005年5月3日由部长理事会通过。禁毒办和欧洲委员会、特别是和欧洲委员会反恐怖主义股之间的合作继续进行。欧洲委员会和禁毒办一道，在克罗地亚开办两个讲习班（2004和2005年），并在匈牙利开办一个讲习班（2003年）。《就反恐怖主义、反腐败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进行国际合作的萨格勒布宣言》于2005年通过。

七.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46. 联合国把加强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的合作看作是加强该次区域机构能力的重要步骤，以期切实推动和平作为促进中非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联合国正在优先加强中非经共体防止冲突、早期预警、选举援助以及维持和平方面的能力。
47. 十多年来，联合国和中非经共体在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机构建设等关键领域建立了富有建设性的伙伴关系。2003年7月14日和27日，中非经共体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协助下，在加蓬举行了代号为“Biyongho 2003”的多国军事演习。原定于2006年2月在乍得举行代号为“Barh El-Gazel 2006”的同样演习，但由于该国普遍存在的安全局势而推延。这些多国演习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加强次区域在维持和平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能力。
48.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是讨论中非次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特别是武器限制、裁军和信心建设措施的主要部长级框架。第22和第23次会议分别从2005年3月14日至18日和从2005年8月29日至9月2日在布拉

柴维尔举行。裁军事务部担任了委员会秘书处，并与次区域成员国和设在利伯维尔的中非经共体秘书处展开了密切合作。

49. 禁毒办协助起草了《中非经共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人口贩运联合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于 2006 年 7 月在尼日利亚通过。一名中非经共体代表出席了禁毒办 2006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西非和中非国家关于反恐怖主义法律框架的马德里部长级圆桌会议。

50. 在粮食安全方面，粮农组织正在与中非经共体共同开展《区域粮食安全方案》的拟定、资源调拨和执行工作，其中包括涉及加强政策、贸易、规划能力、区域粮食安全培训课程、国际贸易的规范、以及编写商品链研究报告的活动。

51. 中非经共体秘书处和设在雅温得的联合国人权和民主中非次区域中心继续就若干共同关心的问题展开合作，其中包括早期预警和防止冲突、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在巩固中非民主和人权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中非经共体参与了由该中心举办的若干讲习班。讲习班着重于军事司法、人权与民主、军民关系、以及民间社会在中部非洲预防冲突及和平建设方面的作用。

52. 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方面，由于开展了一项在中非经共体内设立免税贸易区、在中部非洲执行人员自由流动决定、以及在中非经共体成员国之间签订合作和司法援助协定的援助项目，中非经共体目前正在从中受益。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经委会通过其中非次区域办事处，以如下方式继续向中非经共体的工作提供支助：

(a) 加强中非经共体在统一选定发展部门的方案和活动方面的能力。已为此设立一个咨询机构，并由非洲经委会担任秘书处；

(b) 执行《中非运输总计划》，支持次区域各国之间的贸易发展，促进经济融合。为此，非洲经委会正在赞助开展一项关于确定《计划》所载项目优先次序的研究，并将支助资源调动工作以期执行计划；

(c) 在与贸易有关的问题上向中非经共体成员国提供援助，其中包括为与欧洲联盟正在进行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制定协调一致的战略；

(d) 拟定中部非洲电子战略，推动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该次区域发展信息社会。

八. 阿拉伯国家联盟

5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两组织秘书处之间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直接联系继续进行合作，这两个组织的秘书长进行了具有建设性的会谈，就一系列问题交换正式文函。

55. 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协商重点放在中东、伊拉克、索马里和苏丹的局势，以及预防冲突和打击恐怖主义等方面。联合国特别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举行的伊拉克全国和解会议的进程。为此，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一直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及其在巴格达的代表密切合作。2005年11月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筹备会议之前几个月里，开展了类似的合作。

56. 2005年11月在开罗还举行了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门会议，2006年4月在维也纳举行了这两个组织合作问题的一般性会议。部门会议集中讨论《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和筹资问题和阿拉伯区域可持续发展问题，并审查了共同项目。一般性会议评估了自2004年以来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开展的各项活动。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就它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努力交换了资料和意见。阿拉伯国家联盟表示，有兴趣借鉴联合国在预防外交和解决冲突领域中的专门知识，并有兴趣参加联合国举办的有关这方面的研讨会。与会者同意，应建立有效机制，贯彻执行一般性会议和部门会议的各项决定及建议。

57. 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系统中的对应机构开展了各项活动。2004年和2005年期间，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在资料收集、分析、宣传和人口政策审查等领域的共同项目取得的结果基础上继续努力。人口基金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共同努力，在2004年11月举办阿拉伯区域人口问题论坛。泛阿拉伯家庭健康调查项目最终成为了该区域一个资料中心，提供关于阿拉伯家庭健康及社会和环境状况的可靠、详细及深入的资料。2005年，人口基金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新改组的人口与政策司密切合作，执行一项关于“增强青年能力使他们参与阿拉伯区域人口和发展战略的制定”的主题的区域项目。

58. 环境规划署西亚区域办事处一直通过阿拉伯国家主管环境事务部长理事会（环境部长理事会）技术秘书处，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对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供支助。目前，环境署向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供支助的主要手段是阿拉伯区域可持续发展倡议，该倡议是由环境部长理事会、环境署和西亚经社会共同制定的。

59. 西亚经社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组织和机构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人口政策、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农村和供水、家庭健康和通讯、运输、贸易、人类住区和消除贫穷等。在与人口基金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合作下，西亚经社会于2004年11月19日至21日在贝鲁特举办了阿拉伯区域人口问题论坛。西亚经社会主导编写了一份综合研究报告，主题为“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能源：行动框架”，该研究报告获得阿拉伯区域环境与发展问题联合委员会的通过。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埃及住房部、人居署和阿拉伯城镇组织的合作下，西亚经社会举办了一次关于可持续阿拉伯城市、住房权保障和城市善政问题阿拉伯国家高级别会议（2005年，开罗）。举办该会议是为了执行人居署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千年发展》目标。

60.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主持下，在开发署和艾滋病规划署的协助下，阿拉伯宗教领袖为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于 2004 年 12 月签署《开罗宣言》。艾滋病规划署继续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实施该宣言。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会议（2005 年 12 月，开罗）通过人居署各项全球运动的各项原则，并致力于简化他们与全球安居运动和全球促进城市健全管理运动，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战略。2005 年 12 月，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联盟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世界伊斯兰召唤协会合作，举办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如何在穆斯林国家高等教育学府介绍科学史的问题，并组织一次关于普及科学史的研讨会（2006 年 3 月）。

九. 伊斯兰会议组织

61. 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官员们继续经常就重要的经济、政治、社会和人道主义等领域的问题进行不同层次的协商。越来越多的合作机会已提高了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协作层次，尤其是在人权、各国发展能力和中东、非洲及亚洲解决冲突等领域。

62. 2006 年 7 月在拉巴特举行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秘书处及其专门机构的代表之间的合作问题一般性会议。该会议提供了探讨新的合作领域的机会。它也审查了自 2004 年一般性会议以来在诸如科学和技术、贸易与发展、保护和援助难民、粮食安全与农业、人力资源开发、环境、保健与人口、艺术和工艺、以及促进保护遗产等领域进行的项目和联合活动。在拉巴特会议上，人权高专办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签署了一份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63. 伊斯兰会议组织最近开始实施一项新的方案，以扩大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并加强其总体工作，尤其是在经社发展和减缓贫穷，以及其附属机构继续现代化等领域。该方案有助于开展《穆斯林民族迎接 21 世纪挑战十年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切实改革。2005 年 12 月在麦加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会议特别会议通过了该《行动纲领》。

64. 2006 年 2 月，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秘书长与卡塔尔、西班牙和土耳其的代表共同发表一项联合声明，呼吁在发表先知穆罕默德漫画的富有争议性的事件中保持克制和冷静。该声明承诺制定一项共同战略和商定的措施，协助渡过这场危机，防止重新发生这种事件，并促进欧洲及其他地方所有宗教和社区之间的容忍及相互尊重。

65. 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进行密切和多方面的合作，以便这两个组织更好地应付发展和社会进步方面的挑战。开发署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进行详细的讨论，商量如何有效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方案》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各项规定。西亚经社会、粮农组织和人口基金与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与社会研究训练中心合作举办各种研讨会、讲习班和专家小组会议。

66. 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以及儿童基金会于 2005 年 11 月在拉巴特共同举办第一次儿童问题部长级会议，这表明合作已取得进展。教科文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国际会议以及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于 2005 年 6 月在拉巴特举行一次联合会议，其主题为“通过具体和持续的行动，促进不同文化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67. 联合国已继续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直接进行合作或通过他们的区域办事处和中心进行合作。针对冲突或自然灾害产生的紧急状况，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已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有效协调它们所提供的资源。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人道主义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尤其是在应付 2004 年海啸灾难以及亚洲发生的一系列灾难性地震之中扩大了作用，补充联合国在这些地区的救灾工作。2006 年 5 月，这两个组织共同合作协助减轻肯尼亚、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的饥馑。此外，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在塞拉利昂、阿富汗和波斯尼亚部分地区资助重建项目，加强了联合国在这些国家的工作。2005 年 9 月，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十. 美洲国家组织

68.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美洲区域办事处促进和巩固社会对话，尤其是在安第斯区域。它努力改善劳工组织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以及防止社会动乱。巴西、厄瓜多尔和秘鲁已建立国家劳工委员会。在劳工组织体面工作半球议程的框架中，劳工组织在该区域宣传有关劳工问题，并关注预防冲突、协商和建立共识，创造就业机会，消除贫穷和民主施政等机制。在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合作下，劳工组织开展培训，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人权和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

69.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拉加和平、裁军与发展中心）与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美洲药管委）、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和平大学合作，在巴西和巴拉圭举办关于管制合法火器贸易和防止非法贩运的培训。目前正在准备开设 12 个培训课程。拉加和平、裁军与发展中心维持联合国和美洲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共同管理系统，并与美洲药管委及其他机构合作制定武器管理综合系统，以便登记火器、弹药和爆炸物，并管理武器设施。

70. 禁毒办已经通过美洲药管委与美洲组织在四个主要领域中开展合作：实施国家数据库系统，将药物管制总体计划的权力下放，支持在安第斯区域建立国家毒品观察站，并举办关于火器管制、洗钱调查和防止非法贩运的执法培训。禁毒办和美洲药管委打算共同资助关于滥用毒品可比数据的最新研究。禁毒办已建立与美洲反恐委员会永久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反恐问题方面向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禁毒办与美洲组织共同举办许多部长级会议、讲习班、特殊培训研讨会和技术援助特派团。

71. 在经济和贸易领域，也继续开展合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与美洲国家组织通过在与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收集统计数据，区域经济一体化，经济、社会 and 可持续发展，信息社会，港口基础设施和海上运输等方面的协调，促进它们的机构联系。拉加经委会和美洲组织继续为执行美洲国家首脑会议进程所产生的任务规定，提供重要的机构和技术方面的支助。

72. 环境署与美洲组织协助执行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尤其是与供水有关的问题，并支持开展圣克鲁斯首脑会议后续进程。环境署还参与美洲国家供水政策对话。

十一.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73. 2005 年，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继续加强了与联合国的合作。在这方面，该组织秘书长参加了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法语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协商，协商的专题是“法语地区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了协商。该组织在 2005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巴马科研讨会上，再次承诺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参加了这次讨论会。

74. 在纽约举行了多次联合会议，以便使法语国家更好地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法语国家使团一起，于 2006 年 3 月成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以便维持和平行动部同该组织开展对话，推动法语国家成员国和观察员更好地参与审议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并促进在法语地区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方法语。为此，该组织在 2006 年 5 月至 6 月派遣法语专家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达喀尔和雅温得的培训和招募法语警官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试验项目，做出了具体贡献。

75. 在预防危机和冲突以及预警机制方面值得一提的是，该组织继 2004 年 4 月举办联合国-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关于预警和预防冲突的联合讲习班后，参加了 2005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第六次高级别会议；这次会议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加强合作、尤其是在预防冲突领域加强合作奠定了基础。在这方面，第六次高级别会议与会者设立了常设委员会，负责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休会期间的工作。该常设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举行了首次会议。依照联合国大会关于进一步确立人类安全概念的建议，2006 年 5 月在加拿大 Saint Boniface 举行了关于预防冲突与人类安全的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

76. 该组织还在选举观察和援助领域加强了与联合国的合作。例如，该组织参加了联合国 200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一个草案的审议工作，该草案旨在统一各国

际组织的选举观察规则与做法。它还在法语地区的多次选举中与联合国进行了合作，特别是在海地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密切协商，协助特派团完成首轮总统、立法和参议院选举（2006年2月7日）的观察任务以及第二轮立法和参议院选举（2006年4月21日）的宣传和配合任务。

77. 在科特迪瓦，为准备原定于2005年10月举行的选举，该组织在选举需求联合分析评估团框架下，与联合国开展了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它根据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签订的伙伴关系协议，提供选举诉讼专家并对刚果法官进行这方面的培训，参加了2006年7月总统和立法选举的组织工作。经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并通过与协调联刚特派团观察员支助项目合作，在投票期间部署了一个法语观察团。2006年5月29日至6月6日，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协助下，该组织在宪法规定的机构设立后，向班吉派遣了一个宣传和情况评价特派团。

78. 该组织向法语国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帮助编写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该组织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及预防恐怖主义科开展了合作。

79. 该组织还参与了人权理事会的成立工作。在这方面，该组织于2005年11月25日和26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宣传和交流讨论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法语地区主管人权的政府机构会议后续委员会主席团的会议（2005年2月3日和4日）。

80. 2005年9月9日至11日，该组织协同开发署举办了“千年发展目标：法语地区展望”讨论会。鉴于该组织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两个阶段中采取了行动，联合国秘书长任命法语国家新信息技术和培训协会主任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全球联盟战略委员会任职。值得一提的是，该组织在纽约的常设代表机构，每年都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开会期间，接待法语国家能源和环境学会的代表团。

81. 联合国与该组织还在青年和提高妇女地位领域开展了合作：2005年，联合国与该组织在对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进行评价时，合作确立了青年协商协调机制。它们还合作制定了一套监测和评价青年发展的指标。该组织还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并在会上提出了法语国家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十年审查的文件。

十二. 太平洋岛屿论坛

82. 联合国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之间的伙伴关系继续扩大。《太平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提供了有效的框架集中和协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政策与方案支助。联合国在《太平洋计划》的范畴内，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

处和太平洋其他区域政府间机构结为伙伴，围绕着该计划的四个支柱即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善政和安全，开展了广泛的活动。

83. 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方面达到了一项重要的基准。2005年5月，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宣布销毁武器方案业已完成，并核实局势有利于举行选举。结果在2005年5月20日至6月15日举行了布干维尔自治区第一次总统和众议院议员普选，导致首届布干维尔自治政府成立。政治事务部、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以及联布观察团，在制定国际选举观察及其协调的构想方面密切协作。政治事务部、开发署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在2006年4月所罗门群岛选举的筹备和进行期间，也相互保持了良好的合作。政治事务部将继续为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提供选举观察援助。同时，政治事务部、开发署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正制订联合项目提案，以补充所罗门群岛政府和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旨在应付未来挑战的活动。

84. 2005年，开发署帮助构想和制定了《太平洋计划》监测和评价战略。该战略的目标是确保《千年发展目标》与其他国际文书之间保持密切的相互关系，并帮助设计一个使用万维网的系统，让捐助者报告按该计划的目标而执行的各项活动的情况。开发署继续侧重增强该区域各国政府应付小型脆弱经济体所面对的巨大的发展挑战的能力。与此同时，还特别注意解决贫穷和边缘化的情况和确保对人权的保护。

85. 2005年4月，政治事务部和开发署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合作，在斐济的楠迪合办了首次关于建设和平与预防冲突的联合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评估了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现有能力，提出了关于如何加强该领域中的伙伴关系的建议。2006年6月，还根据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包括开发署、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内的几个组织的倡议，另外举办了关于性别、冲突、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建立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能力。开发署和南太平洋大学正协力执行一项领导才能方案，以培养太平洋区域未来领导人拥护善政的原则。开发署、英联邦地方政府论坛和人居署于2006年3月和4月针对地方当选领导人开办了区域培训师培训班。开发署还计划于2006年8月举办一个关于提高对公共道德和问责制的意识的讲习班。

86. 禁毒办正在对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反恐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立法范本，进行同侪审查。人权高专办正在评估该论坛成员国对人权公约遵守程度低的问题，以期制定适当的补救措施。该论坛秘书处同妇发基金协作，委托在区域范围内对妇女当选为议员所遇到的障碍进行研究，并于2006年4月在库克群岛安排了一次关于推动妇女当选议员问题的区域讲习班。

87. 粮农组织为太平洋岛屿论坛调动资金，支助区域粮食安全方案。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则继续在天气、水和气候领域以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上，同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国家气象和水文局密切合作。艾滋病规划署通过其亚太艾滋病/艾滋病与发展领导论坛，帮助太平洋岛屿论坛制定太平洋区域战略执行计划。该计划在2005年10月于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首脑会议上得到认可。人们意识到亚太艾滋病/艾滋病与发展领导论坛在制定计划中的作用，要求它带头支持计划的执行。

88. 教科文组织同所罗门群岛密切协作，执行一项主题为“在冲突地区建立媒体”的方案。此举还帮助制定了由该论坛管理、并由南太平洋大学执行的太平洋区域提供基础教育倡议。教科文组织应太平洋贸易和商业部长的请求，同南太平洋社区和该论坛秘书处协作，完成了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次区域法草案的拟定工作。

89. 2006年4月10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首次在雅加达举行了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领袖特别会议，让很多太平洋区域领导人得以重点谈到其在《太平洋计划》范围内的发展需求。亚太经社会作为对其第62/9和62/12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开发署积极协作，启动了一个关于“加强太平洋的连通性”主题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包括太平洋区域卫星基础设施进行深入研究。亚太经社会还正在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合作，评估太平洋各国由于《经济伙伴协定》规定的一部分而扩大对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市场准入所必需承受的调整成本。

十三.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90.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特别是在技术援助方面，继续加深合作。

91. 非洲经委会继续通过其南部非洲次区域办事处而与南共体保持密切协作。主要合作领域包括建立运输、信息与通信技术、采矿、能源、性别、劳工、农业和艾滋病/艾滋病等方面的政策框架。正在就如何加强和巩固非洲经委会与南共体之间伙伴关系进行协商，预计最后会签署一项合作协定，涵盖区域一体化、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以及为各项区域多部门项目和方案调动资源。

92. 粮农组织在粮食安全方面，特别是在区域粮食安全方案的制定、资源调动和执行、包括与加强政策、贸易和规划能力有关的活动方面，同南共体开展协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两个粮农组织的粮食安全项目：种子安全网络和一个支持南共体负责粮食安全预警的遥感股的能力建设项目。粮农组织还对农业用水管理

(涉及六个国家的河川流域办法)提供援助,并帮助同南共体在统一其农业和贸易政策方面进行协作,包括支持开发食品共同市场。

93. 艾滋病规划署帮助促成了一项针对南共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股的五年联合筹资和技术合作安排。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国际合作伙伴将通过这种安排提供主要财政援助,使南共体秘书处能够落实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战略框架和业务计划。从长远来讲,它还使南共体秘书处得以更有效地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南共体秘书处在艾滋病规划署的帮助下,举行了一次会议,分析了促成艾滋病在该次区域流行的因素的证据,特别注重性传播艾滋病病毒的问题。会议结束时针对国家艾滋病防治委员会、南共体秘书处以及国际合作伙伴提出了一些重要建议。联合国目前正在修订其预防艾滋病病毒工作计划,考虑到该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94. 南共体贸易部长们于2000年授权就服务贸易开展区域谈判,贸发会议按照这一年的《马塞卢行动计划》支持设立一个由欧洲共同体资助的项目,以支持南共体成员国和秘书处关于服务的谈判。2005年9月,在南共体贸易谈判论坛的主持下就服务贸易问题,在南非开普敦举办了首次区域讲习班,它在启动项目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之后举行了一次南共体高级官员会议和一次南共体部长会议,以筹备世界贸易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这两次会议使南共体成员国得以世界贸易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拟定建议,并使南共体贸易部长们得以通过一项公报。

95. 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一直同南共体成员国合作,以保存列入南部非洲岩石壁画项目的岩石壁画。博茨瓦纳的一处岩画遗迹已经列入该项目,而马拉维和南非的其他遗迹正在筹备之中。

96. 人口基金一直支持制订一项关于生殖健康问题的次区域战略,并制定一项把人口因素纳入南共体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战略。

97. 在反恐斗争方面,禁毒办同南共体进行了正式的讨论,以期在南共体区域加强反恐合作。已经同南共体开展了若干联合活动,包括为高级刑事司法官员举办了一期次区域讲习班,集中探讨了反恐法律方面以及刑事事项中的相关国际合作;举行了一次关于批准和执行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部长级会议,并开展了一系列国家双边技术援助和培训活动。禁毒办正支持加强南共体成员国能力的努力,促其批准和执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此举补充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人口贩运议定书》)。

98. 在过去5年中,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向由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政府各部门和私营部门组成的国家脆弱性评估委员会提供了技术援助。粮食计划署工作人员一直向国家脆弱性评估委员会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广泛援助,并就该区域的脆弱性评估和分析工作提供指导。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国家脆弱性评估委员会工作活跃,安哥拉、纳米比亚

和南非则正开展正式成立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南共体部长联席会议于 2005 年核准了一项五年方案，以通过加强国家和区域脆弱性评估和分析系统，改进区域和国家政策的制定工作、各项发展方案和应急措施。此举将在如下三级落实：南共体成员国、秘书处和国际合作伙伴。粮食计划署是从南非政府筹措资金的牵头机构，为南共体区域脆弱性评估委员会管理资金。

99. 气象组织继续在该区域水文气象部门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的发展和升级以及能力建设方面同南共体合作，以确保有效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在这方面，气象组织从自己的正常预算、信托基金项目、自愿合作方案和其他资金来源出资，向若干南共体成员国提供了技术援助。它还继续支持设在津巴布韦哈拉雷的南共体干旱监测中心旨在提供相关天气/气候服务项目和预警咨询的努力。在气象组织的帮助下，干旱监测中心举办了若干期培训班。

第二部分

联合国与各组织在经济领域的合作

十四.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1.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根据2001年7月2日在伊斯坦布尔签署的两个组织的合作协定继续进行合作。它们在运输和贸易领域的合作成果最大。目前,在黑海经合组织既定的项目发展基金框架内,双方在探索能否发展共同感兴趣的联合活动。

2. 在运输领域,欧洲经委会根据黑海经合组织成员国加入和执行欧洲经委会运输领域的主要法律文书情况,协助它们协调国家运输立法的过程。通过详细说明欧洲经委会跨欧洲公路和跨欧洲铁路项目的总计划,欧洲经委会帮助协调黑海经合组织区域运输基础设施的发展。特别是,跨欧洲公路和跨欧洲铁路的总计划已查明了21个中欧、东欧和东南欧国家(其中9个国家是黑海经合组织成员国)的主干公路和铁路网络、评价和优先安排了一大批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并且详细说明了逐步发展这些网络的切合实际的投资战略。欧洲经委会还协助发展欧亚运输的连接网,包括经过黑海经合组织区域相连接。欧洲经委会与黑海经合组织运输工作组密切合作,收集并处理了连接欧亚的黑海和地中海主要港口的大量数据,作为欧洲经委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进一步发展欧亚联合运输连接项目的投入。

3. 在贸易领域,欧洲经委会和黑海经合组织正在进行关于制定黑海经合组织贸易促进战略的谈判。双方在探索能否根据国际标准发展协调贸易和运输文书的联合活动以及按照联合国的编码清单协调数据要求。

4. 欧洲经委会参加了黑海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外交部长理事会半年度会议和运输部长会议。黑海经合组织常设国际秘书处秘书长参加了欧洲经委会最近的大多数年会。正在探索能否扩大与黑海经合组织附属机构,特别是黑海贸易与发展银行的合作。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与黑海经合组织合作,实施共同感兴趣的项目。黑海经合组织和粮农组织目前正在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制定一项合作协议。双方已经商定了所有重大问题,目前粮农组织的专家正在推敲谅解备忘录的最后文本,以便把它提交给黑海经合组织通过和签署。

C. 世界贸易组织

6. 2004年9月23日和24日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常设国际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伊斯坦布尔共同举办了关于中东欧、中亚和高加索贸易协定技术障碍的区域讲习班。国际标准化组织和粮农组织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的专家参加了讲习班。

D. 世界银行

7. 在2003年的协商会之后,黑海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开始两个组织正式合作协议的制定进程,作为这项进程的成果,2005年1月双方签署了题为“黑海经合组织-世界银行的合作:框架和结构”的联合文书,建立了一个正式合作框架,从而结束了有关进程。黑海经合组织常设国际秘书处和驻布鲁塞尔的世界银行东南欧特别代表办事处将协调商定的合作。黑海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欧洲和中亚区域司加强合作的指导原则有:(a) 举行会议和分享信息;(b) 战略合作;以及(c) 合作领域。

8. 黑海经合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2005年4月23日在科莫蒂尼举行)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措施,加强两个组织在黑海经合组织区域执行项目中的密切合作。

9. 黑海经合组织常设国际秘书处秘书长写信给世界银行欧洲和中亚区域司,要求支持黑海经合组织项目发展基金供资的题为“开发国际公路运输业远程学习软件”的项目。

10. 黑海经合组织常设国际秘书处秘书长在华盛顿特区与世界银行区域副总裁重郎贺津和世界银行其他执行官员就双方感兴趣的不同领域的问题举行协商(2005年7月15日和16日)。

E. 世界旅游组织

11. 黑海经合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关系不断取得进展。在世界旅游组织旅游业持续发展委员会开展有关活动之后,黑海经合组织旅游合作工作组考虑到黑海区域及其周围地区旅游业持续发展领域目前的发展情况,在2005年3月29日和30日的会议上同意把这个问题列入将来工作组会议的议程。

12. 还有,世界旅游组织欧洲区域代表参加了2005年3月31日举行的黑海经合组织旅游合作工作组会议和黑海经合组织旅游部长会议。

13. 黑海经合组织常设国际秘书处继续发展与伊斯坦布尔的博阿济吉大学世界旅游组织教育和培训中心的合作,促进教育和培训方案,以此作为提高旅游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工具。

F. 结论和建议

14. 秘书长已采取进一步措施, 执行大会关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第 59/259 号决议, 包括在两个组织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就联合方案问题加强与该组织的对话和促进两个秘书处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方案与黑海经合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15. 联合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方案应当继续与黑海经合组织进行合作和协商,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制定和执行联合方案, 包括执行上述合作协定。

十五. 经济合作组织

A. 背景

16. 本报告是根据关于联合国与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大会第 59/4 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提交报告。本报告简述经合组织与联合国各组织的合作关系现状。

B. 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各组织的合作关系现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7. 在经合组织秘书长 2005 年 6 月访问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阿富汗国家主任向他介绍了阿富汗政府与开发署签署的促进物资、服务和专门知识地区供应以重建阿富汗的协定。

18. 经合组织秘书处正在探索合作框架, 使经合组织秘书处可以作出贡献, 促进加强开发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现有出版物的内容, 扩大其涵盖范围。

欧洲经济委员会

19. 2003 年,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与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此后, 两个组织同意在贸易、运输、工业与创业、可持续能源开发、经济和统计及环境保护等领域展开合作。虽然在报告所涉时期里, 两个组织没有进行直接合作, 但欧洲经委会在经合组织若干成员国开展了若干项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继续协助经合组织成员国努力减贫。在这方面, 在日本政府资助下, 亚太经社会开始执行一个加强为弱势群体创造收入和就业的项目。2005 和 2006 年期间, 开展了这个项目的一些活动, 以汇编并评价经合组织成员国中的中亚各国（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现有创造收入和就业方案的资料。预期在项目结束后, 各参与国将建立一个促进、评价和监测自营职业政策和减贫方案的框架。

21. 应亚太经社会要求，并且根据两个组织之间的现有谅解备忘录，经合组织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合作，拟定了关于 2005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状况报告，经合组织秘书处负责的地区是中亚次区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土耳其。该报告提供了关于经合组织地区环境状况的丰富资料。
22. 2005 年 9 月，第十次次区域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行政首长协商会议在加德满都举行，会议商定建立能源贸易和电力联网工作组，亚太经社会和经合组织规定了工作组职权范围。
23. 2005 年 6 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的区域能源贸易会议上，亚太经社会介绍了促进能源合作的经验。
24. 2005 年 4 月，亚太经社会在德黑兰举办了关于下述主题的研讨会：贸易政策；多边、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和谈判；促进贸易；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最佳做法’；并且协助经合组织常务副秘书长和他领导的贸易和投资问题小组举行了关于贸易和投资政策和战略的集思广益会议。
25. 亚太经社会在运输领域与经合组织继续密切合作，尤其是在开发亚洲公路和横贯亚洲铁路网以及促进陆运方面继续密切合作。
26. 确定亚洲公路网和相关联运连接站和货运站投资需要和发展优先秩序的项目包括为中亚和北亚、² 南亚和西亚以及东南亚拟定次区域概览，召开 3 次次区域专家组会议。2005 年 1 月，与经合组织合作，在德黑兰举行了北亚、中亚和西南亚次区域专家组会议。
27. 2005 年 6 月，在经合组织德黑兰秘书处举行了经合组织公路网络图高级专家会议。会议商定，由于所有经合组织成员国都是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因此，经合组织公路网络图应该以亚太经社会公路标准和分类为基础。
28. 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和经合组织继续在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之下，在运输领域进行合作，这就要求经合组织积极参加运输和跨界问题项目工作组的活动，包括参加 2006 年 3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其第 11 次会议。
29. 预计，经合组织将在联合国发展区域间陆运及海陆运输连接能力建设发展账户项目框架内，进一步增加活动，参与执行项目。
30. 亚太经社会已开始与经合组织进行初步讨论，以加强合作，在经合组织成员国之间进行标准集装箱火车示范营运。
31. 亚太经社会发起了以下项目，预计将在这些项目中与经合组织合作：

² 中亚的活动与该次区域发展区域间陆运和海陆运输连接能力建设项目开展的活动密切相关。

(a) 区域联运规划项目（第一期和第二期），项目重点是，通过扩大亚太经社会制订的海运政策规划模式，建立综合运输规划模式，以包括各项联运问题，从而促进改善运输和后勤基础设施，提高联运效率，尤其是在该地区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建立联运连接点；

(b) 促进亚洲公路和横贯亚洲铁路网的作用：建立联运连接点，作为发展轴心，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改进各联运连接点——包括过境点——的设施和营运做法，提高贸发会议及其成员国共同确定的具有国际重要性的亚洲公路和横贯亚洲铁路网公路和铁路连线营运效率，使运输成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

32. 2005年4月，经合组织和亚太经社会在经合组织德黑兰秘书处共同举办了关于下述主题的培训讲习班：“以逻辑框架做法为基础设计参与性项目”。进行了成果管理制和逻辑框架做法培训，包括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和贸易政策的培训。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3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与亚太经社会一道，发起了一个项目，涵盖范围包括经合组织成员国的联运和促进贸易问题。目前正在执行一项举措，加强经合组织与贸发会议之间的合作，在贸易效率和合作领域进行能力建设，目前正在这个举措框架内执行上述项目。伊斯兰开发银行为促进贸易部分提供了资金。

34. 2005年，经合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继续共同执行该项目：

(a) 经合组织征聘的本国顾问完成并审查了关于多式联运问题的四国国家研究报告；

(b) 贸发会议一名国际顾问拟定了一项综合报告，反映了各国顾问报告的主要结论，为经合组织成员国提出了若干多式联运领域的相关建议；

(c) 2006年5月，在德黑兰举办了关于下述主题的第二次讲习班：“在经合组织地区促进多式联运和贸易：衡量促进发展的促进贸易和运输工具”。2004年，在该项目之下在德黑兰举行了第一次促进贸易问题讲习班，提出了各项建议，这次讲习班进一步发展了这些建议。

35. 预期经合组织秘书处将以本国语言向经合组织成员国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分发这些研究、报告和讲习班结果文件，以征求意见并可能促使它们采取行动。

36. 预期讲习班将促进关于拟定拟议行动计划的讨论，以协助经合组织成员国克服区域贸易和国际贸易中存在的有型障碍和无型障碍。此外，预计讲习班还将确

认贸发会议和经合组织成员国可能采取的若干合作办法和方式，以共同促进该地区促进贸易和运输的工作议程。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37.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和经合组织继续就促进扩大经合组织区域内和区域外贸易问题进行协商。国贸中心参加了 2005 年 9 月在阿斯塔纳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并且与经合组织秘书处保持密切联系。

38. 2001-2004 年期间，在执行国贸中心-经合组织合作项目过程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包括，必须重点提供企业在商务层次互动的机会，以增强该地区私营部门的互动。在这个进程中，并且与商界进行协商，确认阻碍贸易的障碍以及排除这些障碍的办法，并且加强政策框架。

39. 为了在已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现在已经提议，自 2006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为期三年的第二期项目。为了帮助在经合组织和成员国一级制订贸易政策，第二期项目将首先重新评估经合组织和其他国家内的贸易潜力，让经合组织秘书处和各国家机构参与这个进程，加强经合组织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处理贸易战略问题和支持促进贸易活动的的能力。在这方面，将促进私营部门与各国政府之间的信息交流。该项目还将审查经合组织地区各促进贸易组织，建议可采取的共同措施，以提高效率和效率，并且创造条件，促进建立贸易信息网。

40. 在这个基础上，自 2007 年开始，该项目将直接处理私营部门以及私营部门各组织发展贸易的需要。为此目的，该项目将进行努力，酌情使经合组织秘书处、经合组织商会和该地区私营部门各组织有能力顺利地进行供需调查，举办买卖双方会议，协助企业获得最大参与利益，加强地方提供一般贸易发展服务的能力。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41. 在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财政和技术援助下，执行了一个技术合作方案，金额为 327 000 美元。粮农组织近东区域办事处与经合组织秘书处和经合组织成员国协调中心合作，拟定了经合组织粮食安全区域方案。该方案包括 11 个区域项目和若干国家项目。

42. 粮农组织和经合组织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签署了粮农组织-经合组织技术合作方案，加强经合组织地区的种子供应。该项目耗资 365 000 美元，将于 2006 年 5 月开始执行，届时将举行各协调中心第一次会议。经合组织秘书处还同意从其可行性基金中拨出 40 000 美元，用于该项目。

联合国人口基金

43. 2005 年初，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参加了经合组织成员国在杜尚别举行的国家元首峰会。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44.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日本和欧洲联盟（欧盟）技术和财政援助下，在经合组织秘书处设立了一个药物协调管制股。日本和欧盟等捐助方通过禁毒办提供了 80 000 美元的财政援助。项目第一期和第二期已经完成，现在，经合组织秘书处和禁毒办联合拟定了关于以下主题的项目构想草案：“赋予能力与毒品及犯罪控制措施以及促进在经合组织框架内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在经合组织秘书处核准之后，项目构想文件被送往维也纳禁毒办，供其核准，并寻求国际财政援助。

联合国工业发展方案

45. 经合组织秘书处向联合国工业发展方案（工发组织）德黑兰办事处提交了关于以下主题的项目提案草案：“加强经合组织成员国促进投资机构的能力”，以寻求工发组织信托基金的资助。工发组织正在积极审议该项目草案。

46. 经合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工发组织德黑兰办事处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审议两个组织之间今后的合作问题，尤其是在技术转让、标准化和拟定可行性研究方面进行合作的问题。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7. 2004 年 8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经合组织签署了两个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提议的合作活动和方案包括：

(a) 增加无害环境和可再生能源服务和资源。虽然该地区各国政府希望开发可再生能源，但由于缺乏预算外资源，它们并未开展具体项目或执行行动方案。进行资源评估将是合乎逻辑的第一个步骤；

(b) 在下述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服务：环境法、环境教育（如果资源允许）以及生态旅游；

(c) 提供环境评估服务；

(d) 环境署继续参加经合组织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

世界气象组织

48.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经合组织于 2004 年 12 月签署了两个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气象组织代表参加了 2004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次经合组织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

C. 结论和建议

49.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方案以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共同努力，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促进执行经合组织各经济方案和项目。**

第三部分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19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全面报告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的合作。
2. 报告详述了这两个世界组织不断加强合作，把议会方面纳入联合国的工作中，包括纳入和平与安全、社会经济发展、人道主义事务与风险管理、国际法和人权、民主和性别问题等领域。
3. 2005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是加强联合国和议会联盟之间关系的重要一步。议长通过的《宣言》的文字和精神随后都反映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要求“特别是通过议会联盟，加强联合国同国家议会和区域议会的合作，以便在联合国工作的各个领域进一步全面落实《千年宣言》，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改革。”
4. 报告也述及了旨在根据大会第 59/19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联合国同议会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的机构努力。

二. 各议会对联合国的全面支持

5. 在 2005 和 2006 年议会联盟法定大会期间，议会联盟下属各国议会系统地探讨了也排在联合国议程前列的种种全球问题，通过了旨在加强议会支持联合国主要进程的行动的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各种各样的问题，包括移徙、发展、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管制、环境管理及遏制全球环境退化、发展筹资的创新形式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中确保人权。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规定，这些决议随后在大会加以分发。
6.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决定和积蓄推动联合国开展有意义改革的力量这一目标的指引下，议会联盟于 2006 年 6 月把一个高级别议会代表团召集到纽约，与联合国高级官员和联合国改革问题各区域小组领导人进行讨论。代表团讨论的结果后来提交给各国议会领导，其中包括一系列提案，要求议会采取行动，支持建立一个以联合国为核心的更有效、更具代表性的多边体系。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议会联盟密切跟踪联合国振兴大会问题工作组的讨论，提出了一系列提案，说明如何进一步促进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增强协同增效作用，扩大大会的全面政治影响。

8. 建立人权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民主基金的前提，是要维持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就必须致力于建设独立而有效的代表机构。自它们建立以来，议会联盟已经采取措施，力求与这些机构发展稳固的工作关系。

三. 各议会对联合国主要活动的贡献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举行的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

9. 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大会厅举行。此届大会紧接着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召开，有大约 150 个国家议会的领导人和数百名议员出席了大会，加强了议会联盟同联合国日趋密切的关系。劳工组织执行主任做了主旨发言，并主持了有关各议会协助联合国工作的作用和责任的小组讨论。

10. 议长大会结束时，各位议长通过了一项宣言，强调了议会的作用，称议会是民主的体现，是表达人民意志、通过法律和追查政府责任的核心机构。各位议长坚称，联合国仍然是全球合作的基石，各国议会准备而且愿意为此做出贡献。

11. 各位议长还建议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呼吁联合国更经常利用议会联盟能够提供的政治和技术专门知识。此外，他们还呼吁各国议会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促进和监测国际谈判，监督政府政策的执行，确保国家遵守国际规范、实行法治，在观察国际组织方面保持警惕。为实现这些目标，各位议长断定议会联盟应当充当联合国独一无二的全球议会伙伴。

每年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

12. 过去 2 年里，每年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独特的论坛，来自世界各地的议员在这个论坛上为联合国议程上一些最重要和最迫切的项目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2004 年的听证会主题是“从裁军到持久和平：界定议会的作用”，审查了一组与裁军、维持和平及和平建设有关的问题。2005 年听证会主题是“加强联合国力量，迎接 21 世纪挑战，人人有责”。主要会议重点研讨联合国改革最新提案，接着是开会讨论 2005 世界首脑会议的某些成果，即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保护责任的各项原则及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战斗中重新做出承诺。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规定，听证会的报告作为大会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13. 参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代表包括来自 29 个国家的议员，他们参加了议会联盟与突尼斯国民议会及教科文组织合作举行的议会会议。会议的重点是获取信息。

14. 专题小组成员在议会会议上交流了制订信息自由法及此类立法基本原则的经验。强调关于信息自由的法律提供了一个增加政府透明度、加强政府责任的强大工具。成员们指出，由于政府越来越透明，开明政府观念已经通过新立法和体制得到表达，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90%的国家都有了信息自由法，也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与会者强调，如果议会继续努力利用因特网促进公民与其所选代表之间的沟通交流，因特网就有可能丰富和更新民主。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议会联盟提出了一个共同倡议，要建立一个议会信息和通信技术全球中心，以便及时推动各国议会提高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

在联合国举行的其他活动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议会联盟代表应邀参加了联合国特别需要他们有关民主、人权或妇女权利等问题的专门知识的会议。此类会议包括：

(a) 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召集的发起《国际选举观察原则宣言》活动，议会联盟第 113 届会议批准了该宣言；

(b) 政治事务部和社会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组织的小组讨论，主题是“妇女与选举：妇女参与冲突后选举”；

(c) 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召开的最不发达国家施政问题小组讨论。

16. 2005 年 10 月，议会联盟也应邀在安全理事会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公开辩论会上发言。

四. 和平与安全

中东

17. 2006 年 1 月巴勒斯坦举行总统选举之际，议会联盟中东问题委员会主席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度过了一周。这次访问提供了跟踪选举日投票、准备情况和选举后评估的机会。委员会主席在拉马拉和加沙会见了几位巴勒斯坦领导人，也会见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领导人。与此同时，委员会本身还继续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立法者之间举行直接会谈。

伊拉克

18.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伊拉克过渡国民议会国外投票在 14 个国家进行，参与投票的移居国外的伊拉克人士相当多。应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独选委）的邀请，议会联盟参加了国外投票监测活动。议会联盟在加拿大、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荷兰、瑞典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 7 个国家派议员到现场担当监测员。议会联盟协调了来自约旦安曼的观察团。

19. 伊拉克本身的长期工作常常受到重大安全问题的妨碍。议会联盟一直与伊拉克当局保持接触，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起拟订了一项支持临时立法机构的援助方案，为常设议会的长久方案奠定了基础。议会联盟秘书长前往巴格达讨论该项目，也参加了伊拉克过渡国民议会的成立会议。议会联盟与开发署正密切合作最终敲定这一项目。

阿富汗

20. 自 2004 年后期以来，议会联盟与开发署联合，一直努力争取在阿富汗建立一个新议会。2004 年 11 月议会联盟率领的评估团走后，在开发署的监督下，实施了支持建立阿富汗立法机构方案（支阿方案）。议会联盟就津贴、设备和工作人员问题为开发署/支阿方案提交咨询意见。联盟还组织阿富汗议会工作人员考察访问印度尼西亚议会和摩洛哥议会，为工作人员举办议会程序和最佳做法讨论会，还在喀布尔为议会工作人员举办会议纪录培训班。2005 年 12 月，在 30 多年来阿富汗议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议会联盟参加了由不同利益有关者出席的喀布尔工作会议。

议会对安全部门的监督

21. 2005 年 7 月，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了拉丁美洲议会监督安全部门讨论会。此次活动与阿根廷议会、乌拉圭议会及总部设在日内瓦的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合作举办，它是系列讨论会中的一个，力求推进落实议会联盟同一主题指南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民族和解

22. 议会在非洲民族和解中的作用问题区域讨论会，11 月应布隆迪议会邀请，与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民主选举学会）合作，在布琼布拉举行。布隆迪历史成了利用过渡司法机构促进和解辩论的起点。所有与会者都同意，非洲各地议会议员最好召开一次全国辩论，探讨如何把这些会推进本国和解进程的机构恰当地组合起来。

23. 7 月，议会联盟和民主选举学会发行一本题为“使和解奏效：议会的作用”的手册，为议员支持和解提供了一些过渡司法经验的新颖实例和具体建议。

五. 经济、社会及环境发展

发展筹资

24. 作为《蒙特雷共识》整体后续行动的一部分，议会联盟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005 年 6 月举办了一次议会小组讨论会，探讨创新形式的发展筹资问题。此次活动把一批在这一领域有专门知识和影响的议员召集在一起，为联合国描绘了一个

议会从政治上支持创新形式的发展筹资的清晰画面。小组讨论的最终报告已提交，作为对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的一份贡献。

可持续发展

25. 2005年4月，议会联盟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召开了可持续发展问题议会能力建设联合倡议成立大会。此次活动在巴黎法国参议院举行。议员会聚一堂，讨论了水、气候、能源及贸易促进可持续发展等专题。此次系列活动的第二项活动2005年11月在贝鲁特举行，由这两个伙伴与阿拉伯议会联盟合作举办，黎巴嫩议会做为东道主。会议认为水管理是阿拉伯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根本因素。

最不发达国家

26. 自《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全球中期全面审查开始以来，议会联盟一直支持该审查。它邀请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议会踊跃参加国家报告编写工作，为开发署和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开展的最不发达国家民主与发展问题重大研究提供直接投入。它还与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密切合作，举办了一次最不发达国家地区施政问题议会联合会议，以此作为2006年9月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各项活动方案的一部分。

贸易与发展

27. 议会联盟在促进世界贸易组织议会方面的工作中发挥了带头作用，以提高其民主透明度，加强其责任。世界贸易组织问题议员会议最近一次会议2005年12月与世界贸易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联合在中国香港举行，它有助于议会为当前的多边贸易谈判做出意义重大的贡献。

贩运儿童

28. 议会联盟与儿童基金会为议员出版了一本贩运儿童问题手册，它是议会联盟第112届大会期间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面前提出的。

儿童保护

29. 2006年2月，应越南国民议会邀请，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议会区域讨论会在河内召开，主题是“拟订儿童保护框架”。讨论会是与儿童基金会联合举办的，召集了亚洲太平洋地区13个国家的议员。它为深入了解议会手中发展保护儿童环境的各种工具提供了一个机会。重点是两个具体主题：“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暴力”。会议的最后报告强调必需制订和严密执行立法，落实关于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

30. 在第112届大会上，议会联盟和儿童基金会举行了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儿童儿童的暴力问题小组讨论；在议会联盟第114届大会上，议会联盟再次与儿童基金会联合，这次是举行儿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小组讨论。

艾滋病毒/艾滋病

31. 议会联盟与艾滋病规划署和开发署合作，鼓动各议会支持 200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作为第一项联合倡议，2005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了讨论会，主题是“议员在国家政策和艾滋病对策中的作用”。此次活动由艾滋病规划署主持，目的是仿效议会联盟马尼拉第 112 届大会通过的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全面决议，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中，更好地发挥各国议会的潜力，因为议会既是决策机构，又与其选民有联系。

32. 在这一倡议的基础上，结合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2006 年 6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了议会核心小组会议。议会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参加了会议。会议要求提高议会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认识，加强政治应对措施，增加议会和基层艾滋病毒/艾滋病组织之间的对话。由于此次核心小组会议，结果建立一个议会联盟咨询小组，它将指导议会联盟成员采取行动，为落实国际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和政策而努力。艾滋病规划署、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将与这个新的咨询小组合作，帮助协调议会联盟、各国议会及联合国之间的行动。

六. 民主与人权

在冲突后管理中加强议会

33. 2005 年议会联盟与开发署共同编写指导方针，用于在遭受冲突破坏的国家中增强议会的能力。这两个组织进行了几项区域研究，探讨在冲突和冲突后的环境中议会的运作和这些国家议会帮助促进和平的作用。2005 年 6 月议会联盟参加了从这些研究中汲取经验教训的内罗毕区域讲习班。

34. 2005 年 7 月议会联盟与开发署合作，在日内瓦主持工作组会议，审查几次研究的结果以及讨论有利于议会捐赠者和援助提供者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于 2006 年 4 月在布鲁塞尔提交给一次重要会议并在内罗毕举行的第 114 届议会联盟大会上提交给各国议会。

35. 议会联盟继续从事其传统工作，向世界各国议会提供技术和咨询援助。本审查期间的要点包括阿富汗、赤道几内亚、伊拉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乌拉圭的议会项目。这些活动是根据与其他伙伴，主要是开发署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合作项目进行的。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是另一个得力的主办单位。

36. 各国议会联盟还首次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举行一系列协商，探讨在布隆迪和其他国家将来合作的途径。

全球施政

37. 议会联盟继续与政治事务部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在联合国全球施政领域的主要进程中发展强有力的议会力量。结果，第六届新的或恢复民主国家

国际会议（2006年11月，多哈）将采用三方形式（政府，议会，民间社会）并且将举办题为“把对话，容忍和言论自由作为民主基石”的议会论坛。同样，2007年重塑政府问题全球论坛将设法吸引议会作出强有力的贡献。

38. 这两次活动将用来评估2006年议会联盟关于《21世纪议会与民主：良好做法指南》的出版物。考虑到许多国家议会已有良好和可行的惯例，该指南提出一些标准和一系列建议，旨在增强议会机构的代表性、联系、问责制和效用。

39.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也支持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非洲国家议会的信息系统。题为“加强非洲国家议会信息系统”的项目旨在支持安哥拉、莫桑比克、加纳、肯尼亚、喀麦隆、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等8个参加项目的立法机构以及非洲联盟泛非议会向公民、议员和议会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信息渠道。

人权

40. 1999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议会联盟签署了一项议题广泛的谅解备忘录。在这个框架内，2005年人权专员办事处研究和发权处参与了一系列联合活动，重点是出版议员人权手册和举办一次关于执行影响土著人民的立法面临的挑战的讨论会。

41. 在日内瓦议会联盟第113届大会上，议会联盟主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联合推出各国议会联盟/人权专员办事处议员人权手册。该手册供议员熟悉国际人权系统的原则、标准和机制。它详细说明了国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义务并具体建议议会对尊重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

42. 2005年7月议会联盟和人权专员办事处在议会联盟总部举办关于执行影响土著人民的立法面临的挑战的讨论会。讨论会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向土著人民提供福利的国家法律在执行中的障碍。它还许多土著议员交流经验提供了一次机会。会议结果将通过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43. 目前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探讨能否让议员更系统地参与其方案的各个部分，包括民主、艾滋病毒/艾滋病、人口贩运、促进两性平等和保障妇女人权、残疾人权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44. 2005年5月议会联盟和该领域一个专家组织，“第十九条”在日内瓦举办言论自由讨论会。会上，适当保护议员言论自由和合法限制这种自由成为议会人权机构成员和区域及国际专家辩论的主要问题。

45. 在报告所述期间，议会联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出版了无国籍问题手册。该手册于2005年10月在议会联盟第113届大会上推出，它概述了无国籍问题并为预防和解决这个问题提出议员能采取的解决办法和行动。

46. 议会联盟与教科文组织在 1997 年签署一项合作协定后，努力在国家议会中指定教科文组织协调中心。2003 年这两个组织共同出版了概述议会工作方法的议会实践指南，供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及其外地办事处和国家委员会使用。两个组织还计划联合编写全民教育问题的出版物。

七. 性别问题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47. 最近的这方面讨论会是 2004 年和 2005 年 10 月在日内瓦议会联盟总部举行的讨论会。这些讨论会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司）合作举行，对象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议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那些缔约国的报告。讨论会的目的是寻求机会，加强议会在报告编写和提交等整个过程中和在委员会对报告国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中发挥的作用。

妇女地位委员会

48. 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第四十九届会议，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议会联盟和妇女司举办为时一天的题为“北京之后：实现政治上两性平等”的议会活动，活动重点是妇女执政和决策的战略目标和议会在实现这些目标中的作用。在那次活动中展示了议会联盟和妇女司联合编制的 2005 年妇女参政图。

49.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两性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的第五十届会议上，议会联盟和妇女司举行题为“两性平等：通过议会起到作用”的议会活动。该活动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讨论关于两性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的问题作出了贡献。议员分享了妇女在政治中发挥作用的经验并审议了加强议会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能力的机制。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2006 年）未来组织和工作方法的决定中赞赏地注意到议会联盟将继续举办议会年会。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6 年届会期间的女议长会议

50.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开幕的同时，举行了题为“立法议程方面的两性平等：妇女主持议会的作用”的女议长会议。该会议是 2005 年 9 月第二届世界议长会议期间举行的女议长会议的后续会议。

51. 该届会议审查了男女在决策方面的地位并审议了妇女如何改变议会。与会者最后建议每年举行女议长会议，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同时举行并且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讨论的主题。莱索托国民议会女议长恩特洛霍·莫查梅把会议结果提交给 2006 年 3 月 1 日议会联盟-妇女司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题为“两性平等：通过议会起到作用”的议会活动。

议会、预算与性别问题

52. 2005年9月议会联盟与妇发基金合作，举行关于议会与预算过程，包括从性别观点看拉丁美洲议会的区域讨论会。萨尔瓦多国民议会主办了讨论会，这是一个系列中的第六次区域活动。讨论会向8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议员提供了一次机会，供他们交流意见、比较经验并加深了他们对预算过程以及他们在这个领域作出有效的贡献所能使用的工具的了解。在萨尔瓦多的讨论会上还散发了议会联盟、开发署、妇发基金和世界银行研究所编写的题为“议会、预算与性别问题”的议员手册西班牙文本。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53. 作为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动一部分，议会联盟和儿童基金会支持非洲议会联盟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国民议会作用的会议。2005年12月塞内加尔国民议会主办的这次活动有20多国议会的议员、传统和宗教领导人、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的目标是确保非洲国家议员履行他们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政治承诺。在讨论结束时，议员们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残害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最后宣言。

八. 各国议会联盟秘书处

54. 纽约各国议会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继续大力协助查明和执行这两个组织间开展的活动。

55. 议会联盟在大会享有观察员地位（第57/32号决议）并有权向大会散发议会联盟的正式文件（第57/47号决议），因此，议会联盟、联合国有关部门和大会主席办公室之间设立了一种特设协商和协调机制，从而使联合国得到议会更大的支持。考虑到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可以考虑采用更系统的协商机制。

九. 结论

56. 秘书长欢迎联合国与议会联盟之间密切和牢固的关系，这种关系的范围还在继续扩大，尤其是从议会联盟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更是如此。

57. 他承认各国国民议会和议会联盟在实现国际社会重大宗旨和目标方面的重要贡献。

58. 秘书长欣见第二届世界议长会议闭幕并支持联合国与议会联盟在争取世界和平、安全、发展和民主进步的过程中结成战略伙伴关系。

59. 他欢迎议会联盟在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范围内，每年在联合国举行议会听询会和其他议会专题会议，他呼吁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和议会联盟的这类联合活动。

60. 他请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密切协作，考虑能否通过补充行政安排设立一个磋商和协调常设机制，以便加强两个组织在工作上的配合和协调以及最大限度地向联合国的工作提供议会支持，同时注意到这样做需要增加资源。还可以探索如何确保议会联盟更系统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和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全系统战略的审议。

61. 秘书长认为，还可以寻求机会，在议会联盟和联合国新机构：人权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民主基金之间开展适当的密切合作。

62. 秘书长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议会联盟积极参与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赋予它的新职能：每年举行部长级实质性会议，审查会议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每两年举办高级别发展合作论坛。可以通过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国参与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筹备进程，促进议会联盟参与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第四部分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合作和联合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1. 根据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大会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向大会提交了该组织 2004 年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2. 根据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大会第 54/280 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该委员会执行秘书 2005 年度报告。
 3. 由于报告的数量有限，不能全面分发。因此，请各国代表团在讨论该项目时携带向他们传送的副本。
-